

屏東縣榮服處113年「服務區座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李松珍</p> <p>目前參與823戰役的榮民，現在都已經8、90歲了，大部分都已經凋零，人已所剩不多了，希望政府針對這些參與戰役對國家有功的人員，能夠對其解除財產條件限制，全部無條件列為就養，讓他們能夠安享晚年；另外也希望能夠8月23日列為國定紀念日。</p>	<p>就養養護處 服務照顧處</p>	<p>就養養護處</p> <p>一、政府安置榮民就養，係以照顧年邁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，每月所發就養給付，屬生活補助性質。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，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。惟對於八二三參戰官兵表示尊崇，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未就養榮民特於三節發放三節慰問金。</p> <p>二、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，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以維榮民權益。</p> <p>服務照顧處</p> <p>一、國定紀念日之訂定係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且其規範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本會將協助李員函轉此訴求，並請內政部逕副李員及副知本會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</p>	<p>榮民董文雄</p> <p>823榮民目前都已經很老了，需要裝設假牙，結果詢問鑲牙補助，只有公費就養榮民才有補助，我們這些參與過戰役的榮民都沒辦法享有福利，所以才在這邊提出來，希望能夠讓823的榮民全面就養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就醫保健處 就養養護處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 <p>一、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，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。</p> <p>二、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之榮民，即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業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，其經醫師診斷後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，可享8折優惠。</p> <p>三、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；屏東縣政府補助65歲以上長者終生一次假牙裝置，補助金額為1萬5,000元或3萬元不等，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、社會局(衛生局)等協助。</p> <p>四、另為照顧弱勢榮民，本會刻正檢討鑲牙補助規定，預計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榮民納為補助對象。

就養養護處

- 一、政府安置榮民就養，係以照顧年邁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，每月所發就養給付，屬生活補助性質。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，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。惟對於八二三參戰官兵表示尊崇，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未就養榮民特於三節發放三節慰問金。
- 二、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，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以維榮民權益。